

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办因“三定”方案涉密，主要职能不予对外公开说明。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办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内设8个职能处室：综合处、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监督检查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局）、体制改革处、区<县>业务处。1个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贵阳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三）预算部门构成

我办预算为本级预算，因我办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我办预算即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我办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17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2022年年末在职人员38名，其中：行政人员24名，事业人员11名，工勤人员3名；退休人员6名。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中央编委、省委及省委编委、市委及市编委决策部署，深入

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健全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770.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0.9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770.9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1.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770.9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0.9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23万元，教育支出4.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80万元。

2. 我办2023年部门支出770.90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23元，较上年增加24.30万元，增加原因为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2）205教育支出4.0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

动。

(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3万元，较上年增加13.47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 210卫生健康支出49.28万元，较上年增加14.96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 221住房保障支出60.80万元，较上年增加8.28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4.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1.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770.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0.9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70.90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770.9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23万元，教育支出4.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80万元。

3. 我办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770.90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23元，较上年增加24.30万元，增加原因为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2) 205教育支出4.0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3万元，较上年增加13.47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 210卫生健康支出49.28万元，较上年增加14.96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 221住房保障支出60.80万元，较上年增加8.28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770.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3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我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3.55万元（人员经费支出647.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6.32万元），项目支出37.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的增加61.03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及事业人员增加6名，基本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我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47.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6.3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我办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我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4.82万元，和上年度经费持平，无变动。其中：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4.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接待费0.40 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 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我办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详见预算公开表表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详见预算公开表表14-15。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32万元，其中：办公费32.54万元、邮电费1.52万元、差旅费0.4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劳务费4.44万元、工会经费6.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2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60万元。2023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2022年同口径预算增加10.52万元,增长12%,增长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6名,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办国有资产合计322.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18.5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4.3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54.22万元),我办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关机要通信车1辆,电子政务中心机要通信车1辆)。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7.35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无重大支出、重要支出,均为常规项目支出,无涉及扶贫、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范畴的专项支出。

(五)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

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